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終止收養-因養父母死亡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許可終止收養人（養父）○○○（養母）○○○與被收養人（養子/女）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收養關係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被收養人○○○□本人 □收養終止後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因被收養人之（養父）○○○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、(養母）○○○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相繼死亡，聲請人現住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戶籍登記謄本可證，且本件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又經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或代為意思表示)，為此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（第2項、第3項）規定，請准予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收養人除戶謄本		
2	被收養人戶籍謄本		
3	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被收養人為7歲以上未成年人時）		
4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